证券代码: 839477 证券简称: 迈凯诺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
	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
	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
	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立足于电气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立足于电气
传动、工业自动化领域前沿技术的开发应用	传动、工业自动化领域前沿技术的开发应用
与产业会发展,以变频器为核心产品,并计	与产业化发展,以变频器为核心产品,并计
划将产品线扩展至伺服驱动器、逆变器等其	划将产品线扩展至伺服驱动器、逆变器等其
他工业自动化产品,立志成为电气传动、工	他工业自动化产品,立志成为电气传动、工
业自动化领域的知名厂商。	业自动化领域的知名厂商。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
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	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人提供任何资助。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
	划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	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
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
他方式。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 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三)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注销;属于第(三)项、第(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制产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 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三十三条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 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 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 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应当建 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 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 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 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 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 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 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 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 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 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 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四十条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 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一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 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如今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 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 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 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 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点。股东会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董事、监事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公司为股东会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并按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同时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内容。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 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 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 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 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 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除前 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

#### ,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三条 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 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 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 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 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 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 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第七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 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 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东身份证明、 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这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其他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连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 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 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 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 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 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 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 法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或 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 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另行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签名册及 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如有修改,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根据有关部门规定如需履行相关报告、备案手续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应的报告、备案义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需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七)需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 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 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 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 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 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 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 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现任董事若发生上述 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 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违反本条规定选 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

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 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 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 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 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 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 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

司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适用上述两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管租赁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 撤换。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本条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 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 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 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 公司利益: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董事应当 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 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 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知为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就任章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任规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党人,以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 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 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 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 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 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 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 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三)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 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 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 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置换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 大融资、对外借款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 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 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 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 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 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 、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提供担保、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 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 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采取有 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 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若会议未达到规定人数,董事会可再次通知一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 年。

第一百〇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未是一个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表表,是一个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表现。董事不得在一次或者弃权的委托、全权委托对的责任不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被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以为政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对身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 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 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 会人数的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 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 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 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 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 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 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 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合为之一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仍应当依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的,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报告应当在辞任股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 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 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临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 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 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 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 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 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 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达;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会议通知,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表决 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 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 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 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 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规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违反《公 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 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 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专人送出; (二)邮寄; (三) 传真; (四)电子邮件; (五)公告方式;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 情况合法有效,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因此无效。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 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此无效。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 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 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 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 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 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现场参观,公司网站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 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股股东、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 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 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 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小股东, 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 东;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三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施行。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 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 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做市商为开展做市业务买入公司股票或做市报价过程中买入公司股票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形式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 (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 (三)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资金:
- 1.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及其控制的企业:

- 4.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六)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七)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八)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十)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 竞争: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

- 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第五十二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

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的;
-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五十四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 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五十四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五十四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五十四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五十四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第五十七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五十四条。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五十四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五十四条。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五十九条关于 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六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予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 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六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如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股东会。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律师(如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其他股东及监事也有权向会议主持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董事、监事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九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 的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的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由创立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立即就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执行相关决议,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

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相关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定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 授予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 (一)审议并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的;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三百万元但低于一千五百万元的。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并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 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 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决定除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提供担保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 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 全体董事。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发出会议通知当日召开。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网络、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条(四)~(七)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任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 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情形的 ,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总经理审批本章程规定的除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应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生效前,仍应继续履行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 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 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事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

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财务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 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若存在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依照相关规定,

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 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时披露。

公司应当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

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

失进行赔偿。

第二百二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协议收购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在公司股票进入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在15 日内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至少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 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 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 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确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 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在此事项查证属 实后应立即向司法机构申请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未能以利润 或其他现金形式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变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股份,以股份变现款清偿该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的意思表决。

-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在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时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将授权事项内容予以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第五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形。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 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 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在任期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〇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书面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信息或传真、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如全体监事无异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毕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